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H00020332322016112934271 备案号: (安心财险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6】(附) 107号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,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,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的保险金额为限,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。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-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- (一)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:
- (二)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。

保险期间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,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资料。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,导致我司无法核实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索赔所需资料:

- (一)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:
- (二)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;
- (三) 救护车费用收据;
- (四)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- (五)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,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,还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其他事项

- 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 - 第七条 救护车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。